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江山市计划生育协会独生子女、
女性安康等保险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CZCG24D18Q

甲方：江山市卫生健康局、江山市计划生育协会

乙方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9日

2024年07月25日，江山市卫生健康局、江山市计划生育协会以公开招标对江山市计划生育协会独生子女、女性安康等保险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江山市卫生健康局、江山市计划生育协会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4.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5.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详细内容：

（一）独生子女险

1. 参保对象：凡独生子女家庭母亲年满40周岁或父亲年满45周岁，生育子女数或合法收养子女数为1个，计划生育管理地为本市的家庭。

2. 承保时间：2024年-2025年5月31日24时止。

3. 保险责任（父母）：

（1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10000元。

（2）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，根据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（行业标准）》的规定，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，最高给付10000元。

（3）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，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，每次扣除免赔额100元后，余额按90%给付，最高给付1000元。

（4）意外伤害，在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住院治疗，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50元/天，单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90日为限，多次住院的，累计给付日数以180天为限。

4. 保险责任（子女）：

（1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30000元。

（2）意外伤害身体伤残的，根据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（行业标准）》的规定，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，最高给付30000元。

（3）非意外伤害身故，保险金额10000元。

(4) 投保后新确诊的 30 种重大疾病在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，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住院医疗费用，按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 60% 给付保险金。最高给付 30000 元。

(5) 意外伤害，在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，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，每次扣除免赔额 100 元后，按 90% 给付保险金，最高给付 1000 元。

(6) 意外伤害，在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，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 50 元/天，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，多次住院的，累计以 180 天为限。

(二) 女性安康险

1. 参保对象：本市户籍 18 至 70 周岁女性。

2. 承保时间：2024 年-2025 年 5 月 31 日 24 时止。

3. 保险责任：

(1) 原发性乳腺癌、原发性卵巢癌、原发性子宫内膜癌、原发性宫颈癌、原发性输卵管癌、原发性阴道癌和子宫肉瘤的任何一种或者多种，一次性给付 40000 元保险理赔金额，给付任何一种保险理赔金额后，以上各种保险责任终止。

(2) 子宫全切术、卵巢切除术、卵巢囊肿剔除术、子宫肌瘤摘除术、子宫息肉切除术等五种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或者多种一次性给付 4000 元理赔金额。

(3) 子宫次切术（次全切）、子宫腺肌瘤切除术一次性给付 2000 元理赔金额。

对乙方的要求：

1. 乙方必须建立专业队伍，专门服务本项目的保险工作，缩短流程，简便程序，提供优质服务，方便干部群众办理理赔服务。乙方要建立保险统计报表制度，定期进行相关数据的汇总和分析，实行理赔信息公开，保障参保群体的合法权益。

2. 投标风险：乙方中标以后，如不按照保险运作方案履行经办业务责任及理赔的，扣罚相应违约金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）。

3. 款项结算方式：最终以投保数量乘以投保单价结算为准（注：个人出资部份由每位投保人自行缴纳）。

各险种涉及的重大疾病范围：

(一) 独生子女险所涉三十种重大疾病：

- 1、恶性肿瘤；
- 2、急性心肌梗塞；
- 3、脑中风后遗症；
- 4、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；
- 5、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；
- 6、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；
- 7、多个肢体缺失；
- 8、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；
- 9、良性脑肿瘤；

- 10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；
- 11、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；
- 12、深度昏迷；
- 13、双耳失聪；
- 14、双目失明；
- 15、瘫痪；
- 16、心脏瓣膜手术；
- 17、严重阿尔茨海默病；
- 18、严重脑损伤；
- 19、严重帕金森病；
- 20、严重Ⅲ度烧伤；
- 21、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；
- 22、严重运动神经元病；
- 23、语言能力丧失；
- 24、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；
- 25、主动脉手术；
- 26、脑动脉瘤开颅手术；
- 27、严重多发性硬化症；
- 28、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；
- 29、严重重症肌无力；
- 30、终末期肺病。

(二) 计生特困险（失独）所涉二十种重大疾病：

- 1、恶性肿瘤；
- 2、急性心肌梗塞；
- 3、脑中风后遗症；
- 4、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；
- 5、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；
- 6、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；
- 7、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；
- 8、良性脑肿瘤；
- 9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；
- 10、双目失明；
- 11、瘫痪；
- 12、心脏瓣膜手术；
- 13、严重阿尔茨海默病；
- 14、严重脑损伤；
- 15、严重帕金森病；

- 16、严重III度烧伤；
- 17、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；
- 18、主动脉手术；
- 19、脊髓灰质炎；
- 20、严重多发性硬化症。

具体出资明细

采购内容	承保数量	乡镇出资（元）	政府出资（元）	个人出资（元）
独生子女险	45000 人	每户 10	每户 20	每户 20
女性安康险	30000 人	每人 10	每人 10	每人 80
备注：乡镇出资部份由各乡镇支付；个人出资部份由每位投保人自行缴纳。				

二、合同金额

序号	项目名称	采购内容	数量	保险期限	单价（元）	总额（元）
1	江山市计划生育协会独生子女、女性安康等保险采购项目	独生子女险	45000 人	1 年	每户 20	1200000
		女性安康险	30000 人		每人 10	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万元整；（¥1200000 元）						

三、技术资料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向甲方交纳 12000 元（合同金额 1%）的履约保证金。合同期满，无服务质量问题无息退还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(选用)

1.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。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）

八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

1. 履行时间：1 年。
2. 履行方式：提供本项目保险服务。
3. 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九、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清，以各项投保数量乘以各项投保单价结算为准（注：备注：乡镇出资部份由各乡镇支付；个人出资部份由每位投保人自行缴纳。）

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作为项目预付款。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。乙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给甲方作为支付凭据。

在签订合同时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。

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，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，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。

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 - (3)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

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. 本合同所有甲方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由江山市计划生育协会承担。

4. 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，经合同鉴证方鉴证、备案后生效（合同备案前必须公告）。

5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二份、鉴证方一份。

甲方：江山市卫生健康局
江山市计划生育协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江山市江滨北路 295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2024 年 8 月 9 日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账号：

乙方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8028477682856

地址：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劳动路 107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2024 年 8 月 9 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

开户名称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

开户账号：33001683500050003028

合同鉴证方：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山市环城西路 190 号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570-4815600

鉴证日期：2024 年 8 月 9 日

与采购文件及
相关文件相符

